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規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指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資料。</p> <p>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法院於審理案件過程中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指法院於審理案件過程中所蒐集、處理及利用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p> <p>四、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五、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p>	<p>本辦法所用重要名詞定義，涉及本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不同規範及法領域，為明確指涉對象、釐清規範射程範圍，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其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乃係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指法院於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過程中所蒐集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併予說明。</p>

<p>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六、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七、法院：指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p> <p>八、地方法院：指依法院組織法設置，管轄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並辦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機關。</p> <p>九、專責單位：指地方法院成立之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由院長指定辦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單位。</p> <p>十、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行政法人。</p> <p>十一、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第三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且得以公正、客觀且無所顧慮執行其職務，任何人知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內容，均負有保密責任，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p>	<p>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又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任何人知悉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個人資料者，均負有保密義務。再者，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應保守秘密之人，並未限於特定身分之人，故包括：一、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當事人、</p>

	<p>輔佐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法院工作人員；二、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審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當事人、輔佐人、通譯、法院工作人員；三、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稽核業務者；四、其他因執行職務或參與審判而知悉者；五、因其他原因而知悉者；只要知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即應遵守上開規定；為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受外界干擾之機會、以及保障其安全及隱私，且使相關人員特別注意避免不當揭露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至於所謂「特別規定」，例如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供包含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新聞資料予新聞媒體等，併予說明。</p>
<p>第四條 依本法規定而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以適法、公正且透明之程序為之，並妥善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p>	<p>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合法性、公正性與透明度，以及完整性與保密性，同為保護個人資料之重要原則，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EU) 2016</p>

	<p>/679) 第五條 1 (a) (f) 即明定：「為資料主體為合法、公正及透明之處理（「合法性、公正性及透明度」）」、「處理應以確保個人資料適當安全性之方式為之，包括使用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之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並防止意外遺失、破壞或損壞（「完整性和保密性」）」。是以為確實保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使其得以安心參與審判，避免人身安全有遭受侵害之疑慮，依本法規定而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自應以合法、公正且透明之程序為之，並妥善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爰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一、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意旨略以：「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p>

目的外之使用」，是以個人對自我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乃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為充分維護此一基本權，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業已建立若干重要之基本原則，其中特別重要者為「目的拘束原則」，亦即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於明確且正當之目的之下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且不應進行與原始目的不符之利用，此一原則已廣為世界各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所承認，例如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DPR;(EU) 2016/679) 第五條 1(b) 前段即明定：「蒐集目的須特定、明確及合法，且不得為該等目的以外之進階處理」，又如修正前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現行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項，以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亦均明定此一基本原則；其次，法治國原則下所開展之重要公法上基本原則，諸如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以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於個人資料保護，亦與上開目的拘束原則具有相輔相成之關係，此觀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DPR;(EU) 2016 /679) 第五條 1 (c) 之「資料最少蒐集原則」(Data minimisation) 與

	<p>(e)「儲存限制原則」(Storage limitation) 即明。</p> <p>二、據上，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際，應充分尊重其等權益，遵循前揭基本方針，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足以周全保障人民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憲法上基本權，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條。</p>
<p>第六條 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前三條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負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p>	<p>任何人持有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如無正當理由予以揭露，因而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或依本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個人資料之人，如無正當理由未善盡保護個人資料責任者，或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違反第五條所定之目的拘束原則、尊重個人資料主體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等原則者，均視其具體情節，負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例如：無正當理由故意洩漏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者，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之，其為公務員者，尚可能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爰訂定本條。再者，本條所稱行政責任，包括公務員違反規定時所應受懲戒或懲處之責任，例如，專責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p>

	<p>內容，導致候選國民法官遭受脅迫者，其所屬之地方法院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以外，如認為其違法行為情節嚴重，有懲戒之必要者，尚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移送懲戒，附此說明。又並非違反前三條規定即當然均構成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仍須視具體個案情形、是否有違反特定法律規範，以及違法行為之態樣等情形，由權責機關具體審認之，併予說明。</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結果資料。 二、候選國民法官檢核結果資料。 三、候選國民法官除名資料。 四、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五、候選國民法官名冊。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 七、內容包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問卷調查結果彙整資料。 八、其他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集合，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所定者。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內容，應包含法院從選任候選國民法官至審判程序中所有蒐集、處理、利用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之集合，如能先予以劃定明確之範圍，儘可能清楚例示其內容，再明文訂定該等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使用規範，將有助於法院之實務運作，爰訂定本條。至於第六款所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指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情形之紀錄，配合目前司法院所開發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系統，將可整合記錄特定人從被列入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起至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乃至於被抽選為國民法官過程之軌跡，例如，特定人於特定案件中經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嗣未經法院除名，而收</p>

	<p>受法院所寄送之到庭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其依到庭通知書所指定之選任期日到庭參與選任期日程序以後，又經抽選為該案之國民法官，該等歷程均會藉由審判作業系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個人資料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以下簡稱自動化檢核系統）、國民法官問卷系統記錄於地方法院所保管之資料庫內，而構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並可能於將來再為法院所利用（如審理另案之法院再次抽選到同一人，即可能藉此紀錄判斷其有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所定情形）；至於第七款所稱「內容包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問卷調查結果彙整資料」，例如法院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過程中，為評估制度實施成效、調查對法院提供之服務或設施之滿意度，使其填寫之問卷，且並非屬完全無記名式之問卷者，該等問卷因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而屬於個人資料，嗣後法院並將該等問卷填答結果予以建檔保存，即屬於本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併予說明。</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包括： 一、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其他</p>	<p>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內容，應包含審理本案之法院從選任候選國民法官至審判程序中所有由法院</p>

<p>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p> <p>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暨真實姓名對照表。</p> <p>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領據及相關資料。</p> <p>四、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相關資料。</p> <p>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誓詞。</p> <p>六、於選任程序中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表單。</p> <p>七、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釋疑事項之文書。</p> <p>八、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意見之文書。</p> <p>九、國民法官評議意見書。</p> <p>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p>	<p>人員記錄或請本人填寫，而留存之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又如能先予以劃定該等文書明確之範圍，儘可能清楚例示其內容，再明文訂定該等文書之管理、使用規範，將有助於法院之實務運作，爰訂定本條。又第一款所定其他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調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資格或意願之問卷以外，如法院為調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成效評估以及對法院所提供設施或服務滿意度等事項，而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其內容包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者，亦屬之；第三款所稱相關資料，例如候選國民法官所提出居住事實證明及放棄支領日費之聲明書等；第六款所定於選任程序中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表單，係指法院為行選任程序，於過程中所使用單純記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表單，例如於選任期日程序中記載個別詢問、聲請裁定不選任、裁定不選任、未受裁定不選任等；均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司法院開發之審判作業系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個人資料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以下簡稱自</p>	<p>司法院為便於法院審理案件，及使地方法院專責單位處理有關行政事務，業已著手開發審判作業系統、自</p>

<p>動化檢核系統)、國民法官問卷系統及其他國民參與審判相關系統應得以相互連線介接，且具備整合管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及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功能。</p>	<p>動化檢核系統及國民法官問卷等系統，以辦理各種與國民參與審判相關之事項，如上開系統得以相互連線介接，並具有整合管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及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之功能，則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專責單位人員除得藉此妥善維護該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並可充分運用該等個人資料檔案以辦理相關業務，例如，於製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時，或製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日費、旅費之領據及印領清冊之際，自動帶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或於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消極資格時，一次查詢即可透過自動化檢核系統、候選國民法官於調查表所自我申告與消極資格有關之事項等，如此將得以妥善蒐集、管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而達使國民法官制度順暢運作之目的，爰訂定本條。</p>
<p>第十條 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本法及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於本法及本辦法有特別規定之情形，適用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惟於無特別規定之情形，該等資料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乃屬當然。具體而言，國民法官、</p>

	<p>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中，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為之；其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則應按其情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為之。例如，辯護人甲因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檢閱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而知悉乙係參與特定案件審理之國民法官，且知悉乙向法院陳明之個人資料，則其除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以外，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為之，爰訂定本條。</p>
<p>第二章 個人資料主體之權利</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得向地方法院查詢其個人資料之保存及利用情形。</p> <p>地方法院接獲前項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審判歷程紀錄所記錄其參與審判之歷程。 二、是否仍持有其個人資料。 三、有無除名紀錄。 四、現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五、是否會再利用已蒐集之個人資料。 六、個人資料預定保管期限。 <p>前項情形，地方法院得酌收</p>	<p>個人資料主體 (The data subject) 有權自主掌握其個人資料之使用，乃為近年來隱私權保護領域所強調之重要價值，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主體得向資料控制方查詢其個人資料之保管及利用情形 (即「取用權」(Right to Access) 之一環)，是以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人自得向地方法院查詢其個人資料保存及利用情形；地方法院接獲請求後，則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妥為回覆說明；又地方法院依第二項規定查詢有關事項並以書面回覆請求查詢個人資料之人時，因應必要之成本開支，自得向請求查詢個人資料之人酌收必要成</p>

<p>必要成本費用。</p>	<p>本費用。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人得向地方法院請求閱覽地方法院所持有屬於其個人資料之內容。</p> <p>地方法院應依前項請求，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或以書面回覆不提供閱覽之理由。</p> <p>地方法院同意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個人資料主體有權自主掌握其個人資料之使用，乃為近年來隱私權保護領域所強調之重要價值，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主體得請求資料控制方提供閱覽其個人資料之權利（亦屬「取用權」之一環），是以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人自得向地方法院請求閱覽地方法院所持有屬於其個人資料之內容；地方法院原則應依第一項請求，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定以下情形之一：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則仍得不予提供閱覽，乃屬當然；又地方法院接獲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或以書面回覆不提供閱覽之理由；再地方法院同意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因應必要之成本開支，自得向請求閱覽個人資料之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人認為有關其個人資料記載內容有錯誤者，得請求地方法院更正之。</p> <p>地方法院認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請求更正資料。但有個人資</p>	<p>一、個人資料主體有權自主掌握其個人資料之使用，乃為近年來隱私權保護領域所強調之重要價值，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主體得要求資料控制方更正其個人</p>

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處理結果；其認為不應更正者，應於書面敘明理由。

資料（即「更正權」(Right to rectification)），是以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人認為地方法院所保存之個人資料記載有錯誤之情形，自得請求地方法院更正之，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範」(GDPR; (EU) 2016/679)第十六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地方法院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請求更正資料。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得不予更正，爰訂定第二項。舉例而言，如地方法院先前依備選國民法官提出之申告表所登錄之特定個人資料事項，嗣後該名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抽選程序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其經查詢其先前於備選國民法官階段提出之申告表，認為內容有誤，又要求更正之情形，地方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保留該候選國民法官原本所提出之個人資料事項，以作為法院之後於選任程序中查考比對之用，併予說明。

三、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之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

	<p>處理結果；其認為不應更正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人得請求地方法院刪除其個人資料：</p> <p>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已逾保存年限。</p> <p>二、因地方法院或審理本案法院之管理疏失，致個人資料遭以違法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不當揭露。</p> <p>地方法院認有前項情形者，應依前項請求刪除資料。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處理結果；其認為不應刪除資料者，應於書面敘明理由。</p>	<p>一、個人資料主體有權自主掌握其個人資料之使用，乃為近年來隱私權保護領域所強調之重要價值，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主體得要求資料控制方刪除其個人資料(即「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是以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於地方法院所保存之個人資料已逾保存年限或其個人資料遭不當揭露之情形，自得請求地方法院刪除之，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EU) 2016/679)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第二款所稱「因地方法院或審理本案法院之疏失，致個人資料遭以違法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不當揭露」，例如專責單位人員擅自將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轉拷攜出，提供予媒體或業者之情形，或因地方法院電腦系統安全維護漏洞，導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遭駭客入侵而外洩者；於上述情形下，因個人資料主體提供個資予地方法院保管之信賴基礎已遭破壞，難以信賴地方法</p>

	<p>院可妥適保管運用其個人資料及維護個人資料安全，此時自得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併予說明。</p> <p>二、地方法院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請求刪除資料。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情形時，自無庸刪除資料，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地方法院接獲第一項之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處理結果；其認為不應刪除資料者，應於書面敘明理由，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三項。</p>
<p>第三章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章名</p>
<p>第一節 基本原則</p>	<p>節名</p>
<p>第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僅得基於下列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一、通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p> <p>二、基於正當理由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聯絡。</p> <p>三、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p>四、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解任或辭任事由。</p> <p>五、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p>	<p>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主要係為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相關之通知、聯繫事項所使用，惟就其他情形，亦可能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出後，為調查特定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解任或辭任事由，或法院為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事由等；又除上開事項外，法院為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所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p>

<p>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事由。</p> <p>六、辦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事項。</p> <p>七、其他於該案審理或該案之上訴、特別救濟程序案件中有使用之需要。</p> <p>八、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及成效評估。</p> <p>九、其他基於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事項，以及為進行特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或其上訴、特別救濟程序案件之審理有使用之需要者，亦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此外，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及成效評估之事項，亦得以本辦法所定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其他基於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亦同，爰訂定本條。</p>
<p>第十六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宜以適當方式，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項目、範圍、利用方式，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定權利與救濟方式。</p> <p>前項情形如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自由選擇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宜於蒐集前告知提供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則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而雖然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蒐集國民法官</p>

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得免為上述告知；惟考量法院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過程中大量蒐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就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與其權益密切相關，是仍規定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宜以適當方式，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項目、範圍、利用方式，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定權利與救濟方式，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之情形，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並宜於蒐集前告知提供個人資料與否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例如，法院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主張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拒絕參與審判事由，並載明「您手邊如果有可以證明的資料，可提出給法院參考，或者請您在可能的範圍，說明為什麼會有這些不能參與審判情形的具體原因；如您未提出任何資料給法院，或

完全未說明具體原因，可能會影響法院對於您是否應參與審判的判斷」，即屬之，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得以順暢遂行法定職務，除第二項所定事項宜於蒐集前告知以外，第一項所定事項，得於適當時期為之，並不以在蒐集前告知為限。如此，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即可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在兼顧相關行政作業效率之前提下，以適當方法進行告知，且得利用一次程序為整體性之說明。例如，由審理本案之法院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地方法院及審理本案之法院已自地方政府取得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上所記載之資料，復利用自動化檢核系統檢核並取得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以調查表取得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方式，以及將來於選任期日程序、審判程序等各階段會以何種方式取得其個人資料等，以此種方式一次說明本條所定事項者，即符合本條規定；又如審理本案之法院欲利用選任期日程序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抑或利用審前說明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均無不可，併予說明。
<p>第十七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於行政作業流程中，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者，其相關公文書應列密等，並以密件方式處理。但個人資料已經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且可用以對照識別所遮隱個人資料之資訊（以下簡稱對照識別資訊），業經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指以組織、人事、場所之安全控管、驗證授權機制或其他安全加密措施，另行保存對照識別資訊，或以其他方法切斷與原始資料之聯繫線索，使未經授權之人無法藉由通常方法重新識別被遮隱之個人資料者。</p>	<p>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四十九點規定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並未涉及國家機密，故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於行政作業流程中，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時，其相關公文書應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依照現行密件公文書相關規定處理。但個人資料已經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即予以「假名化」（pseudonymization）處理），且可用以對照識別所遮隱個人資料之資訊業經隔離保護者，因無法僅憑經假名化處理完畢之資料獲取足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料，即無再以密件處理之必要，例如以代號方式記載國民法官之審判筆錄為是，爰訂定本條。</p>
<p>第十八條 法院使用自動化檢核系統檢核，應合乎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正當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遵循司法院訂定之管理及利用要點規定。</p> <p>法院使用審判作業系統、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或其他電腦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時，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之目的外，並應遵循司法院訂定之</p>	<p>一、法院為查明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得使用自動化檢核系統進行檢核；惟法院所為之檢核，性質上為在未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同意之情形</p>

<p>作業規範規定。</p>	<p>下，使用科技設備有效率大量檢索確認並蒐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是以就此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行為，理應受更嚴格之規範，即應合乎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司法院另行訂定作業規範者，並應遵循之，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法院使用審判作業系統、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或其他電腦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時，除應符合依第十五條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以外，並應遵循司法院訂定之作業規範，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節 法院處理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p>	<p>節名</p>
<p>第十九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寄發通知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時，應注意不得於信封上記載足以辨識其所參與審判個案之資訊。</p> <p>前項通知之寄發，經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認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專人親送，或於信封外觀隱去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資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如直接於寄發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時之郵件信封上記載其參與審判案件之資訊，第三人即可能藉由郵件信封上之記載而特定收受郵件之人即為參與特定案件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例如：信封上記載：「臺灣○○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民國○○○年○月○日選任程序到庭通知」等字樣），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p>

法官僅因法院郵件信封之記載，即被外界知悉其參與特定案件審判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至於中華郵政公司郵政服務人員遞送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郵件，依郵政法第十一條及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負保密義務；公寓大廈所雇用之管理員接收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郵件，不僅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負保密義務，且依據其與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之契約關係，對於依法應秘密事項亦負有保密義務（例如內政部所訂頒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受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範本」第七條即有關於保密義務之規定）。是以無論郵政服務人員或公寓大廈管理員，如擅自洩漏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甚至意圖影響審判，而向候選國民法官刺探依法應予以保密之事項者，例如，擅自開拆郵件窺視國民法官到庭通知內容，或自行推敲特定住戶參與特定矚目案件之審判，而向他人傳遞此一訊息等行為，均應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予以處罰，並負相關民事或行政責任，併予說明。

二、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如認為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特殊必要，例如，該法院轄區一年甚至數年僅發生一至二件應適用

	<p>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且該法院轄區發生某件重大矚目案件，致收受法院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不僅易為外界特定其為參與該矚目案件之候選國民法官，且鄰里鄉親亦可能探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等情形。此時法院自得斟酌實際情況，由專人親送郵件，或於外觀隱去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資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惟法院決定採取此類措施時，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且注意於信封上註明法院名稱、聯繫電話或其他措施，避免造成收受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因為突然接獲來歷不明文書而產生恐慌。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法院於筆錄記載提及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時，應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其個人資料，且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對照識別資訊。</p> <p>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其他案件提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時，非有必要，應避免於筆錄或其他可供閱卷之資料記載足以辨識其參與審判個案之資訊；法院或檢察官亦得斟酌以前項方式處理之。</p>	<p>一、為妥善保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減少因多人接觸所導致資料外洩之風險，法院於筆錄記載提及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時，應予以假名化處理，亦即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其個人資料，不得直接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姓名或其他足以直接識別其身分之個人資料，且應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對照識別資訊；例如，法院於選任程序筆錄記載獲抽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時，僅</p>

	<p>需分別記載該等候選國民法官之編號及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編號，至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則另保存於未提供閱覽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卷宗（以下簡稱個人資料卷宗）內，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法院或檢察官辦理其他案件，有時亦可能提及於特定案件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例如特定國民法官為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之罪之被告，或因與地方法院就旅費之支給發生爭議，因而起訴請求地方法院支付旅費之訴訟等，此時非有必要，應避免於筆錄或其他可供閱卷之資料記載足以辨識其參與審判個案之資訊，且法院或檢察官亦得斟酌以前項方式處理之，以期周全保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法院不得於本案裁判書上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p> <p>法院有於前項以外之裁判書提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p>	<p>一、為妥善保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減少因多人接觸所導致資料外洩之風險，法院不得於本案相關裁判書上記載國民法</p>

候選國民法官之必要時，不得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為特定案件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資訊。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所定各罪之被告且為有罪判決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規定，於其他公務機關製作對外公告或對第三人送達之公文書時，準用之。

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爰訂定第一項。

二、除本案裁判書以外，法院可能因另案訴訟，而有於裁判書上提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必要，例如，特定國民法官為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之罪之被告，而未受有罪判決之情形，或因與地方法院就旅費之支給發生爭議，因而起訴請求地方法院支付旅費之訴訟之情形等，此時法院不得直接於裁判書上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為特定案件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資訊，以周全保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安全，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至於法律規定應記載其個人資料之情形，例如：(一)國民法官為刑事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記載其姓名等個人資料；(二)國民法官為民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記載其姓名等個人資料；(三)國民法官為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

	<p>項第一款規定應記載其姓名等個人資料；(四)國民法官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當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記載其姓名等個人資料，此時如法院已以代號併同卷附之個人資料對照表等方式呈現，而足以特定受裁判之對象者，即符合各該相關法律規範之要求，併予說明。</p> <p>三、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所定各罪之被告，且法院為有罪判決者，如仍不能記載其姓名，顯有失公平，故明定此時法院仍得於裁判書上揭露其個人資料，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爰訂定第三項。</p> <p>四、於法院以外之其他公務機關製作對外公告或對第三人送達之公文書時，例如，檢察官於國民法官遭恐嚇案件所製作之起訴書，當應依第二項規定方式辦理，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p>
<p>第三節 個人資料之對外提供、於審理案件目的以外之利用及其注意事項</p>	<p>節名</p>
<p>第二十二條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時，認有必要者，得遮隱候選國民法官聯絡方式及保護照料措施調</p>	<p>一、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聯絡資</p>

查事項欄位之記載。

候選國民法官於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填載之內容，法院認提供檢閱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者，亦得遮隱之。

料」、「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措施有關事項」欄位之記載位置，宜與「消極資格調查事項」、「有無不能參與審判之情形」欄位適當區隔，並採取便利遮隱之設計，俾於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適時遮隱部分個人資料。該規定旨在周全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人身安全，並且儘量減少個人資料被用於原蒐集目的以外之用途，而明定法院得遮隱上述與判斷候選國民法官之參與審判資格及意願無直接相關之個人資料，爰訂定本條以作為法院行使上開條文所定職權之依據。其中，候選國民法官聯絡方式及保護照料措施調查事項，均與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參與審判之資格及意願無直接相關，法院認有必要者，自得予以遮隱後，再行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法院依候選國民法官於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填載之內容，如認為提供檢閱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者，亦得遮隱之，例如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服務之公司及所屬單位名稱等個人資料，致使閱讀者得由顯露之資訊，

進而獲取如居住地址、電話等可用於接觸候選國民法官或其前揭親屬、家屬者，爰訂定第二項。

三、至於如因特定案件之案情，候選國民法官就法院所詢問有關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措施有關事項之答覆，正好為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所欲知悉之事者（例如本案犯罪事實因長期照護行動不便之家屬不堪疲憊所引發之殺人案件，而有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看護行動不便家屬之經驗），則可由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另行討論設計適當之提問問題，並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另行向候選國民法官提問，抑或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中事先敘明就該等有關候選國民法官照料事項之提問，可能被用以作為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規定情事之基礎資料使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該調查詢問事項可能會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閱覽作為於選任期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基礎資料使用，以上處理方式，將可確保法院

	<p>於合乎原本資料蒐集目的範疇內，妥適處理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確保候選國民法官權益，併予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之評議意見書內容，不得包括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業已明定將審理過程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及評議經過應予以保密；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固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惟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又審酌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表達之評議意見，應有特別保密之必要，則此一個人資料保護範圍應包含各種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國民法官之資料，是以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評議意見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者，其內容均不得包括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例如，如原本評議意見書上有記載特定國民法官之代號者，法院於提供評議意見書供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以前，均應予以「匿名化」處理(anonymization)，亦即遮隱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國民法官身分之個人資料；具體而言，如評議意見書上記載「一號國民法官表示有罪無罪之意見及理由」，因「一號國民法官」仍足以透過其他資料還原其特定身分，屬足以間接識別特定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故法院應將該國民法官之號次遮隱後，再提供評議意見書予聲請閱覽之人閱覽，</p>

	<p>乃屬當然。為使國民法官安心執行職務，毋庸擔憂於作出判決後會遭受不利益，並促使法院於揭露相關資料時，亦充分注意保護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爰訂定本條。</p>
<p>第二十四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案件之新聞資料予媒體時，應注意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但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於取得前項書面同意前，應明確告知提供個人資料予媒體利用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不得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為之。</p> <p>第一項情形，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仍應注意在提供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p>	<p>一、為避免媒體於報導國民法官相關案件之際，可能不當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案件之新聞資料予媒體時，應注意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惟為兼顧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隱私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新聞報導之自由，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公務機關經當事人同意者，就所蒐集除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只要經本人正式以</p>

	<p>書面表示同意，自得依本人意願提供資料予媒體，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又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該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是以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取得第一項之書面同意前，應明確告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提供個人資料予媒體利用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再者，第一項所定書面同意，應基於本人真摯意願，不得以諸如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不正方式取得，乃屬當然，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第二項。</p> <p>三、又參酌前揭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內容，法院即使為法治宣導等公益目的，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媒體，亦應注意在提供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進行成效評估，得向地方法院調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p>	<p>一、司法院作為國民法官法之主管機關，基於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進行制度成效評估之目的，得隨時向地方法院調取國民法官</p>

<p>案。</p> <p>地方法院傳送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前，應以代號或其他適當方式遮隱部分個人資料，使其無從直接辨識及聯繫特定個人，並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對照識別資訊。</p>	<p>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又為避免個人資料於傳送或使用之過程中，有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並兼顧維持個人資料之可用性，上開個人資料於提供予司法院之際，應先以「假名化」方式遮隱部分個人資料，使剩餘之資料已無從直接辨識及聯繫特定個人，並以適當方式隔離保護對照識別之資訊；具體而言，包含以代號方式替代姓名欄位記載，遮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足以辨識人別同一性之資訊，以及遮隱戶籍地及住所地之部分資訊（如不記載門牌號碼）等，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六條 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為進行國民法官制度研究之目的，而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向司法院申請提供經以前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處理完畢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p> <p>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應載明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計畫之概要。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方法。 四、預計達成之成果。 五、申請提供之個人資料種類 	<p>研究機構為國民法官制度研究之目的，如能在合理範圍內取得個人資料檔案並予以分析研究，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推動、成效之評估、法制度研究質量之提升，乃至於透過研究成果的累積喚起社會大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關心，均有實益；惟另一方面，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可能包括大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甚至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敏感個人資料，各種可以直接聯繫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聯絡方式者，是以相關資料之</p>

<p>及範圍。</p> <p>六、安全維護計畫及終止利用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p> <p>七、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之聲明。</p> <p>司法院應於接獲第一項之申請後一個月內，回覆准駁結果、提供個人資料之方式及範圍。</p>	<p>提供仍應謹慎為之，以免不當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甚至危及其人身安全，爰明定：一、上述個人資料檔案之提供，應統一向司法院申請之；二、得以申請提供之主體，僅限於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三、申請提供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研究計畫之概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計達成之成果、申請提供之個人資料種類及範圍、安全維護計畫及終止利用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以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之聲明；四、得為學術研究目的對外提供資料之範圍，限於經以無法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處理，且應遮隱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之個人資料。再者，司法院於接獲此項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回覆准駁結果、提供個人資料之方式及範圍，以使學術研究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之使用能有明確之依據及可遵循之規範。爰訂定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司法院認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檔案：</p> <p>一、申請人非前條第一項之機構者。</p> <p>二、申請人非基於正當目的利用者。</p> <p>三、依申請人所提實施研究之範</p>	<p>一、司法院接獲第二十六條申請後，如認為申請人非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機構，或非基於正當目的利用，或依申請人所提實施研究之範圍及方法不符合第五條所定之各該原則者，自不應准許提供個人資料，乃屬</p>

<p>圍及方法，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p> <p>四、有其他具體情事認為申請人無法確保個人資料之使用安全無虞者。</p> <p>前項情形，司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視其實際需要，另行提供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數據。</p>	<p>當然，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業經「匿名化」處理，而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數據，業已無洩漏個人資料之風險，故於前項不應准許提供個人資料檔案之情形，如司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可視申請人實際需要，另行提供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數據，以利申請人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司法院為審核第二十六條所定申請，得成立個人資料提供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提供審核建議。</p> <p>諮詢小組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由司法院刑事廳與資訊處各推派代表若干名，及由法律或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p> <p>諮詢小組討論後，得為以下之處理建議：</p> <p>一、依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檔案。</p> <p>二、提供個人資料檔案，惟變更或限縮提供之範圍。</p> <p>三、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檔案，惟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數據。</p> <p>四、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檔案。</p> <p>諮詢小組討論完畢並作成處理建議後，主辦單位應依建議內容製作回函，簽報經司法院秘書長核准後回覆申請人。</p>	<p>為能以專業觀點有效審核第二十六條所定申請案，司法院得成立個人資料提供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提供審核建議，該小組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由司法院刑事廳與資訊處各推派代表若干名，及由法律或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提供處理建議；於諮詢小組討論完畢並作成處理建議後，主辦單位應依建議內容製作回函，簽報經司法院秘書長核准後回覆申請人，爰訂定本條。</p>

<p>第二十九條 司法院核准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進行研究者，得要求申請人於公開出版研究成果前提供予司法院參考。</p> <p>前項研究成果之內容有不當揭露個人資料之情形者，司法院得要求更正或刪除該部分之內容。</p>	<p>司法院決定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予學術研究機構之情形，如可斟酌實際需要，得要求學術研究機構於公開出版研究成果前提供予司法院參考，即有機會確認該預定出版之學術研究成果內容有無不當揭露個人資料情形；又如認為有此一情形者，得要求更正或刪除該部分之內容，以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有遭不當揭露之疑慮，爰訂定本條。至於申請人如未依司法院要求刪除個人資料者，基於學術自由之原則，司法院無從禁止其公開出版研究成果，惟依第六條規定，仍由該學術研究機構或研究者自行負擔相關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併予說明。</p>
<p>第三十條 司法院為處理第二十六條至前條所定個人資料及數據申請事宜，認有必要者，得另行訂定為學術研究目的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暨數據作業要點。</p>	<p>有關學術研究目的而申請提供第二十六條所定個人資料，有關申請方法、提供個人資料之要件、審查流程、提供方式，固已有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之原則性規範，惟司法院如審酌此類申請案數量龐大，認為宜有通案性之審核標準與作業規範者，例如諮詢小組之召集與組成方式以及表決方法等事項，自得另行訂定為學術研究目的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暨數據作業要點，以資因應，爰訂定本條。</p>
<p>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為說明國民法官制度運作現況及成效，得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p>	<p>司法院為即時提供社會大眾國民法官制度施行情形與國民對制度之認知、參與意願、參與時面臨之問題，以及參與情形等實際狀況，以促進</p>

<p>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之相關統計並發布之。</p>	<p>各界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研究，並喚起國民對國民法官相關議題之關心，得定期公布國民參與審判之統計數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如已以「匿名化」處理，而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即已達不能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之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程度；所公布之統計數據，例如特定地方法院於特定年度到庭參與選任期日之候選國民法官之性別、年齡層、職業別數據等，自無不當揭露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個人資料之疑慮，自得由司法院依前揭意旨揭露之，爰訂定本條。</p>
<p>第三十二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予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時，得告知其所負保密義務及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p> <p>前項情形，於認有必要時，並得請其聲明或切結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或由法院命其遵守之。</p>	<p>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提供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予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時，如為使個人資料保護更臻周全，且認有必要使取得個人資料者清楚本法所定保密義務及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義務者，得告知其所負保密義務及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必要時，並得請其聲明或切結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或由法院命其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爰訂定本條。例如，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則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組成後，得請審核小組成員聲</p>

	<p>明或切結保守因職務而知悉之秘密，並善盡維護審查過程中所經手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或法院於個案中認有必要交付特定個人資料予特定人時，得以正式書面，載明受保護之個人資料項目、範圍，及應遵循之義務與責任，命該特定人遵循之，併予說明。</p>
<p>第四章 個人資料之保管及安全維護</p>	<p>章名</p>
<p>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管及安全維護之基本原則</p>	<p>節名</p>
<p>第三十三條 法院以紙本方式製作或處理第七條之個人資料檔案、第八條之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或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對照識別資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另行編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卷宗（以下簡稱個人資料卷宗）管理，不得與一般審判卷宗合併置放。</p> <p>除第十五條所定正當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前項所定個人資料卷宗不得提供任何人閱覽。</p> <p>第一項所定個人資料卷宗於案件送上訴或執行時，應存放於不能透視且不易破裂之專用檔案袋或適當容器內，並由書記官予以封緘、簽名及蓋機關印信於封口及接縫處後，移交予專責單位人員歸檔保存。</p> <p>依前項規定傳遞資料時，收</p>	<p>為免本辦法之文書處理方式與現行文書處理相關規定扞格，爰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處理方式為原則，並配合「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及「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加強本辦法密件傳遞之保密措施強度，訂定本條有關紙本密件之傳遞及保管規定。</p>

<p>受雙方應檢視封緘完整後，製作簽收紀錄。</p> <p>專責單位應將歸檔之個人資料卷宗存放指定之場所或區域，且妥善保管，並得採取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或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p>	
<p>第三十四條 法院以電子方式製作、處理、儲存及傳輸第七條之個人資料檔案或第八條之文書，或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對照識別資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採加密機制；帳號、密碼或簽章加密等相關電子憑證須妥善保存，並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見之狀態。</p> <p>透過網際網路或運用數位儲存媒體儲存及傳輸前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或文書者，應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技術或措施，以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竊取、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p> <p>前二項作業應設有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必要時可供回溯查詢，紀錄及軌跡之保存年限應與該電子檔案相同。</p> <p>選任筆錄之錄音、錄影檔案，其製作、處理、儲存及傳輸，依前三項規定為之。</p>	<p>一、法院於審理案件過程中所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數量龐大，基於資料處理之效率性，以及便民之考量，需輔以電子、網際網路或數位渠道作業，又為確保該等電子資料於製作、處理、儲存及傳輸過程之資訊安全，避免有於過程中外洩之疑慮，爰參照現行「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有關資訊網路連線及系統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確保電子檔案資料倘經洩密、滅失、破壞、竄改或刪除時之調查或復原等程序有跡可循，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有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以供必要時回溯查明原因或控制減損之用，爰訂定第三項。</p> <p>三、選任筆錄之錄音、錄影檔案，主要為記錄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程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定不選任裁定，及本法第二十九條、第</p>

	<p>三十條所定抽選之過程，其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部分，包含候選國民法官之影像，及其回答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內容，含有大量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其製作、處理、儲存及傳輸，當採加密機制，管理者及使用者之帳號、密碼或簽章加密等相關電子憑證需妥善保存，不得使其暴露於他人可見之狀態；透過網際網路或運用數位儲存媒體傳輸及儲存錄音、錄影檔案者，應採用加密機制；且相關作業應有使用紀錄及軌跡資料，紀錄及軌跡之保存年限與錄音、錄影檔案相同，於必要時可供回溯查詢，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辦法儲存個人資料電子檔案之設備，應定期進行軟硬體設施之安全檢測與維護。</p> <p>更換檔案電子儲存相關軟硬體設施時，應先製作備份，避免資料流失。轉置時，亦同。</p> <p>前項情形，於更換轉置完畢後，應以適當措施完全移除原設施之個人資料，以避免洩漏。</p> <p>第一項、第二項設備之保存場所，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避免損壞或遺失。</p>	<p>為免本辦法之檔案儲存及場所管理方式與現行檔案管理相關規定扞格，爰參據現行「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及「檔案庫房設施基準」有關規定，訂定本條有關設備安全管理之規定。</p>
<p>第二節 記載個人資料文書之保管方式</p>	<p>節名</p>
<p>第三十六條 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或專責單位人員利用第九條之系統，將其</p>	<p>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問卷、代號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應由書記官或專責單位人員利用第九條之系統，將</p>

<p>內容予以建檔整合入第七條第六款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並將文書紙本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內。</p>	<p>其內容予以建檔整合入第七條第六款所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並將文書紙本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內，使法院一方面得以建立完整之參與審判歷程，於有必要時得以查詢特定人自經列入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到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完整歷程及過程中有無被除名或裁定不選任情形，另一方面又可充分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爰訂定本條。</p>
<p>第三十七條 第八條第三款之文書，應於相關支給程序報結後，送交專責單位統一保管。</p>	<p>依本法第十一條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又依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七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支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領款收據列報，是以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業務，於行政作業過程中自會取得大量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簽寫之領據或所提出諸如金融機構帳號、居住證明等相關資料，地方法院於辦理費用支給業務完畢以後，即應送交專責單位統一保管，爰訂定本條。</p>
<p>第三十八條 第八條第四款之文書，應於相關事項辦理完畢後，送交專責單位統一保管。</p>	<p>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及照料措施，自可能會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例如，由國民法官所提出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等，該等</p>

	<p>資料應於相關事項辦理完畢後，送交專責單位統一保管，爰訂定本條。</p>
<p>第三十九條 第八條第五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內；惟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命書記官影印彌封後，併存放於審判卷宗內。</p>	<p>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簽名或捺印完畢之誓詞，包含其真實姓名，如由書記官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內，最能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完成宣誓，係其以莊嚴、鄭重方式，正式聲明將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倘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依法進行宣誓，即無法確保其知悉所行使職權及所負擔義務之重要性，當不得執行職務（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參照），是法院如為便於必要時進行查證，得命影印彌封後，併存放於審判卷宗內，爰訂定本條。</p>
<p>第四十條 第八條第六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利用第九條之系統，將其內容予以建檔整合入第七條第六款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並將紙本存放於選任程序卷宗內。</p>	<p>法院為行選任程序，於過程中所使用單純紀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表單，例如於選任期日程序中記載個別詢問、聲請裁定不選任、裁定不選任、未受裁定不選任等，因其內容與候選國民法官參與選任程序及受選任或不選任之情形相關，如能妥善利用第九條之系統，將其內容予以建檔整合入第七條第六款所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歷程紀錄內，將可完整紀錄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狀況以及被選任或受裁定不選任之情形，不僅可使法院易於掌握選任期日之進行情形，得以於嗣後回顧確認候選國民</p>

	<p>法官參與、資格調查、篩選及隨機選任進行之實際情況，便於日後國民法官制度之調查統計及評估；再者，因該等資料並未載有直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故可逕行將紙本存放於選任程序卷宗內，爰訂定本條。</p>
<p>第四十一條 第八條第七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存放於審判卷宗內。</p>	<p>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請求釋疑者，得以書面文書為之，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以書面方式請求釋疑，亦為審判過程中發生之事項，又該等文書僅記載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並無直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之個人資料，故於此情形，應由法院書記官將該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釋疑事項之文書附於審判卷宗內。</p>
<p>第四十二條 第八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文書，應由合議庭法官彌封後，交由書記官存放於評議卷宗內。</p>	<p>記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意見之文書及國民法官評議意見書，因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心證，為維護評議秘密，及確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暢所欲言、無所顧忌表達自己意見，應先由合議庭法官彌封後，再交由書記官存放於判決確定前不提供閱覽之評議卷宗內，爰訂定本條。</p>
<p>第四十三條 法院所保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過程中記載之筆記，應於宣判後統一銷毀。</p>	<p>法院如在審判過程中提供筆記紙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用，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記載筆記並由法院保管者，應於宣判後統一銷毀，以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個人所思考之事項為外界探知，致生不當影響，爰訂定本</p>

	<p>條。又依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本條所稱之筆記，並非本法所明定之特定程序所使用之正式文書，僅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過程中，為便於評議討論時回顧證據調查或辯論等內容，所自行記載之個人備忘用筆記，法院並無歸檔管理之義務，僅需注意於宣示判決後銷毀該等筆記，自不屬於檔案法所規範之檔案，併予說明。</p>
<p>第四十四條 除有特別規定以外，第八條第十款之文書，應由書記官依其性質，分別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選任程序卷宗、審判卷宗或評議卷宗內。</p>	<p>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應由書記官依其性質，分別存放於個人資料卷宗、選任程序卷宗、審判卷宗或評議卷宗內，爰訂定本條。例如，記載特定國民法官提問之審判筆錄，因該筆錄並不直接記載國民法官姓名，業以假名化方式處理，無法藉該筆錄本身直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身分，在相關卷宗經妥善保管，以及依法有權閱覽卷宗之人各自善盡其保密責任及維護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責任之前提下，其個人資料遭不當揭露或因與其他資訊結合導致身分曝光之疑慮應較為輕微，故由審理本案法院之書記官存放於審判卷宗內即可。</p>
<p>第三節 保管年限與銷毀</p>	<p>節名</p>
<p>第四十五條 除其他法規關於保存年限另有規定外，本辦法個人資料之保密期限及保存年限如下，</p>	<p>一、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密期限及保存年限均應有一定</p>

期限屆滿應解密，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 一、候選國民法官未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其個人資料：自選任期日終結起算十年。
- 二、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文書：自宣判日起算十年。
- 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其他個人資料：自判決確定日起算三十年。

前項第一款所定保存年限屆滿後，法院應依前項規定先行銷毀個人資料卷宗內記載相關個人資料之文書，不受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限制。

第一項檔案於解密後至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及注意運送過程之安全，並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

第一項之銷毀方法應符合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達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至無法辨識及恢復之程度。

之標準，使保存個人資料之單位得以遵循，又保存年限屆滿之個人資料，即應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予以解密，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作業，以確保個人資料不致有外洩之風險。爰依據不同個人資料性質，分別規範如下：

- (一) 考量候選國民法官如未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於選任期日終結時，其參與審判之義務即告終了，惟其後仍可能與地方法院或審理本案之法院有若干尚未處理完畢之權利義務事項，例如候選國民法官有尚未領取之日費、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或地方法院向其追償預領之費用，甚至候選國民法官因於調查表為虛偽陳述，而受法院裁罰等情形；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當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消滅時效為十年，當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其消滅時效為五年；又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罰之處罰時效原則為自行為終了時起算三年，是以此部分資料之保密期限及保存年限為自選任期日終結時起

算十年，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候選國民法官固可能另涉及刑事犯罪行為，惟候選國民法官未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原則上其行為對於本案審理公正性之影響較小，基於比例原則及平衡考量長期保存個人資料所可能造成之風險，如候選國民法官有該類行為，偵查機關透過偵查作為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即為已足，尚無為此長期保存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必要，併予說明。

(二) 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領據及相關資料，以及與保護及照料措施相關資料，原則應至少保存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任務結束為止，且慮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地方法院之間可能尚有待處理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當公法上請求權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消滅時效為十年，是以此部分資料之保密期限及保存年限為自宣判日起算十年，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至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固有因以虛偽資料請領日費、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而涉及其他刑事犯罪（如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可能，惟此類個人資料並非直接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使審判職權事項，基於比例原則及平衡考量長期保存個人資料所可能造成之風險，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此類行為，透過偵查機關事後偵查作為蒐集相關證據資料，應為已足，尚無因此長期保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必要，併予說明。

（三）再查，候選國民法官如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成為國民法官法庭之一員，全程參與該案之審判與評議程序，國民法官並與國民法官法庭其他成員共同作成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之決定，考量其參與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負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之義務，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貪污或枉法裁判行為，依本法規定之刑事處罰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九

十四條)，此類案件追訴權期間為三十年（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原則為三十年，以利將來必要時之查閱，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 惟如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或其他相關法規關於含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或電子檔案之保存年限另有規定之情形，則依相關規定之年限保存之，例如，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實體卷宗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所定年限保存之（如經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卷為永久保存）；選任期日程序之錄音、錄影檔案則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規定，原則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如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年限則依檔案法之規定）；至於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及相關資料之保存年限，分別於備

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則均依循各該規定處理之，併予說明。

- 二、雖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業已規範法院卷宗之保存年限，惟個人資料卷宗包含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調查表、問卷代號暨真實姓名對照表等直接記載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如候選國民法官未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該等可直接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仍不宜長期保存，是以即使此時個人資料卷宗保存年限尚未屆滿，法院仍應先行銷毀卷宗內記載該等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爰訂定第二項。
- 三、國民法官等人應無所顧慮行使其職務，為避免判決後當事人意圖報復，竊取參與案件之國民法官等人個人資料，解密後之相關文件應立即銷毀，以降低解密後繼續保存致生之風險。然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本辦法相關資料一經解密即為普通公文書，洩漏風險可能性大增，為周全保障國民法官等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爰

	<p>於第一項設定本辦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檔案保密期限與保存年限相同，並於解密後應立即依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銷毀。另於第三項規定加強檔案資料於解密後至銷毀前應為之相關安全措施，以及訂定第四項有關銷毀程度之標準。</p>
<p>第五章 人員及組織之安全維護機制、教育訓練與資安事故之處理</p>	<p>章名</p>
<p>第四十六條 審理本案之法官、書記官或專責單位人員因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而使用第七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及第九條所定管理個人資料之系統者，應由地方法院按其使用之必要性及需求，劃分權限及設定適當之分級管理機制，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或於必要時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p> <p>地方法院應依處理業務之實際必要性及需求，設定前項人員之使用期限，於其離職或職務異動者，原設定之權限應即取消，並交接於業務上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不得攜離使用。</p>	<p>法院收受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個案後，係由該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經調查該等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將其中不符合資格者除名後，再正式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於過程中有使用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結果資料等資料之必要，並需藉由自動化檢核系統調查審認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是以應由地方法院按照不同人員之使用需求及必要性，劃分權限及設定適當之分級管理機制，以避免相關資料庫或程式有遭不當濫用之疑慮，具體而言，如上開資料係以電子方式作成，應針對個別人員設定不同帳號、密碼，且依其各自使用需求設定得以處理或利用資料之範圍、期間，如上開資料係以紙本方式作成，則應設定個別人員領取、使用及歸還相關紙本資料之管理機制；再者，為確保上開人員確實按照使用之必要性及需求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p>

	<p>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地方法院並應定期或於必要時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此外，於相關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亦應清查各該權限並確實交接個人資料檔案，爰參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司法院公務機密維護注意事項」，訂定本條。</p>
<p>第四十七條 地方法院於進用、交辦及指派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人員時，應依其業務性質及所接觸個人資料內容，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進行必要之考核。</p>	<p>於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各地方法院將每年取得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復建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從中抽選出本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向其寄送到庭通知書及調查表，調查其資格條件、有無保護照料之需求等事項；再於抽選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宣誓、審判或評議等階段，均可能會留下姓名、聯絡資訊等個人資料，如地方法院未能以嚴謹、慎重且妥適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個人資料，甚至發生竊取、竄改、毀損、洩漏或滅失等情事，不僅侵害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權益，使其無法安心參與審判，甚至使其隱私及人身安全遭受危害，更損及全國國民對國民法官制度之信心，影響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從而，應由具有高度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人員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降低個人資料遭不當利用之風險，是以各地方法院有義務篩濾相關人員之適任性，避免指派曾有不良紀錄者辦理，爰訂定</p>

	本條。
<p>第四十八條 地方法院針對院內因辦理本法業務而獲得或知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人員，應定期辦理本辦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公務機密維護法令、資通安全維護法令，或其他與推動資訊保密措施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可併同地方法院其他活動辦理，惟須包含本辦法所定內容。</p> <p>地方法院所屬人員因辦理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者，每半年至少應接受前二項所定教育訓練二小時。</p>	<p>一、國民法官為我國司法新制，本辦法所稱之個人資料雖與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圍相近，惟因國民法官等人之個人資料一旦外洩，將直接影響審判公正性，甚至對國民法官等人直接造成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虞，故保密措施要求較高，有進行教育訓練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應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地方法院原本可辦理各類型之教育訓練課程計畫或社區宣導等相關活動，例如地方法院規劃於該年度舉辦一系列之「國民法官制度深度宣導講座」，其中即得包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專題，或地方法院規劃之職員在職進修課程中，得包含上開個人資料保護課程；再如「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規定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之內容(如法規、專業知識、實務作法、檢討及策進、補救措施、案例解析等等)，亦可包括上述個人資料保護專題，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地方法院所屬人員因辦理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個人資料者，自有必要持續接受本辦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公務機密維護法令、資通安全維護法令，或其他與推動資訊保密措施相關主題，又此</p>

	<p>類措施往往有必要隨科技發展，而必須更新觀念及技術，是以每半年接受二小時教育訓練，應屬適當，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十九條 地方法院遇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個人資料事故，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資訊單位、政風機構及司法院。</p> <p>除前項情形外，管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相關系統遭侵入、竊取、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之資通安全事件，亦應為前項之通報。</p> <p>地方法院完成前二項之措施及通報事項後，應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研議改進措施並撰寫專案報告，並由專責單位會辦資訊單位並陳報地方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核閱後，送交司法院。</p>	<p>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個人資料事故者，地方法院應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義務，爰參考法務部所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除第一項情形外，管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相關系統遭侵入、竊取、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等資通安全事件，地方法院亦應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義務，爰參考「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司法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有關安全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訂定第二項。</p> <p>三、為避免資訊安全事故或資通安全事件再次發生，應徹底查明事故原因以及提出含策進作為</p>

	<p>之專案報告，並送交司法院，爰訂定第三項。</p>
<p>第五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地方法院並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主體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經過。</p> <p>二、被侵害之個人資料項目。</p> <p>三、已採取及預定採取之因應措施。</p> <p>四、諮詢聯絡電話及相關窗口。</p> <p>前項通知應於查明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後即時為之；惟自知悉事件發生時起算二十日仍未完成調查者，仍應先行通知之。</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又參酌法務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法律字第一〇六〇三五〇三二三〇號函要旨：「如公務機關發現所蒐集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情事，即應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立法目的，又公務機關違法責任確認，尚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是以於發生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資訊安全事故時，除應採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緊急因應措施及通報資訊單位、政風機構及司法院以外，仍應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主體，俾使個人資料主體得以知悉個人資料外洩之事實，並請求地方法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其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發生上開個人資料被侵害之資訊安全事故時，通報之內容需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等事項，</p>

並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制字一〇五〇二五〇六一四〇號函要旨略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轄下所有特許行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相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辦法，而相關辦法就業者對於當事人通知義務事項，應明定通知內容包含『個資外洩之事實、業者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又參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當個人資料侵害發生時與個人資料主體溝通之內容，應以清楚簡易之語言描述個人資料侵害，且至少需包括：「告知資料保護員之姓名及聯絡細節，或其他得獲得更多資訊之聯絡者」、「描述個人資料侵害之可能結果」、「描述控管者已採取或預計採取用以處理個人資料侵害之措施，如適當，應包括降低可能不利影響之措施」之資訊及措施；再參以美國加州資料侵害通報法（California's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 Law（Cal. Civ. Code §1798.82））有關個人資料外洩導致侵害個人權利之應通知事項，亦要求「以平易易懂的語言書寫」，並包括「發生了什麼」、「涉及哪些資訊」、「我們正在做什麼」、「您可以做什麼」及「了

	<p>解更多訊息」等我國實務見解及立法例綜合以觀，通知內容應包含：(一)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經過；(二)被侵害之個人資料項目；(三)已採取及預定採取之因應措施；(四)諮詢聯絡電話及相關窗口等項目；使有關通知得以充分達到提醒之功能，並得以使受通知者得以掌握個人資料遭侵害之嚴重程度，並審視地方法院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是否完善，評估該資訊安全事故對其權益之侵害程度，進而審酌是否主張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權利或其他權利，爰訂定第一項。至於通知個人資料主體之方法，則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為之，併予說明。</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雖未明定第一項通知之時限，惟參考前述法務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法律字第一〇六〇三五〇三二三〇號函認為公務機關於發現有相關情事者，即應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是以通知不宜遷延過久，是明定第二項之通知應於初步查明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後即時為之；惟自知悉事件發生時起算二十日仍未完成調查者，仍應先行通知之。爰訂定第二項。</p>
第六章 個人資料保護之決策及執	章名

行單位	
<p>第五十一條 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決策，由地方法院院長決定之。</p>	<p>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院長為綜理地方法院全院行政事務之人，是以地方法院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決策，除本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辦法等法規已有明文規定者外，均由地方法院院長決定之，爰訂定本條。</p>
<p>第五十二條 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由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或專責單位科長指定由專責單位人員辦理之。</p>	<p>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事項，係由國民法官科職掌，是在地方法院成立國民法官科之情形，係以國民法官科為辦理國民法官業務之專責單位，如地方法院未成立國民法官科者，則以其他由院長指定之單位為專責單位；則地方法院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除本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辦法等法規已有明文規定者外，均由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或專責單位科長指定由專責單位人員辦理之，爰訂定本條。</p>
<p>第五十三條 地方法院應成立國民法官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專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院長之命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議方案。 二、擬定執行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指引。 	<p>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地方法院每年均將經手處理大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等相關之個人資料，為確實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該等個人資料，地方法院應成立國民法官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專責小組），個資保護專責小組除</p>

<p>三、定期稽核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p>	<p>承院長之命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議方案，並得擬定執行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指引，以及負責定期稽核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爰訂定本條。</p>
<p>第五十四條 個資保護專責小組包含以下成員，並由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擔任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 二、書記官長。 三、專責單位主管。 四、刑事紀錄科科長。 五、資訊室主任。 六、政風室主任。 七、總務科科長。 八、其他院長指定之人。 <p>個資保護專責小組行使職權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專責單位、刑事紀錄科及資訊室按其事務性質辦理之，並由專責單位主管統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資保護專責小組成員應得以立即依據專責小組之決議事項，執行相關業務，始能確保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執行之時效與效率，因此，個資保護專責小組除由督導國民法官業務之庭長或法官擔任召集人以外，成員並包括：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之書記官長；國民法官科或經指定辦理國民法官業務之專責單位主管；負責刑事審判紀錄業務之刑事紀錄科科長。 二、除上述業務單位以外，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條規定，資訊室之職掌為：(一)配合司法資訊業務之協調、推動事項；(二)關於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測試、維護及版權控管事項；(三)關於系統程式、文件之保管、更新事項；(四)關於資訊設備及網路之建置、管理、安全維護事項；(五)關於資訊資料庫之建立、運用、管理事項；(六)關於資訊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執行事項；(七)關於執行資訊業務之諮詢輔導事項；(八)關於資訊

	<p>系統使用效率之查核事項；</p> <p>(九) 關於資訊作業標準化建立事項；(十) 其他有關資訊業務及長官交辦事項。其職務與處理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之系統與相關資訊安全維護措施之建置具有密切關聯；又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資訊室置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是以資訊室主任亦有參與個資保護專責小組之必要。</p> <p>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政風機構所掌理事項包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是以政風室主任亦有參與個資保護專責小組之必要。</p> <p>四、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八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規定，總務科之職掌包括：</p> <p>(四) 關於贓證物品之保管事項；(五) 關於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存入國庫之出納事項；(七) 關於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是以有關記載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文書之保管及保管區域之規劃，以及國民法官費用支給事宜等，均與總務科所執掌之業務相關。從而，總務科科長亦應參與個資保護專責小組。</p>
--	---

	<p>五、至於院長考量具體需求，認為其他人亦有必要參與個資保護專責小組者，亦得依其職權指定之，例如文書科科長、研考科科長或其他庭長或法官等。</p> <p>六、又為使個資保護專責小組得順利執行職務，個資保護專責小組行使職權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應由專責單位、刑事紀錄科及資訊室按其事務性質辦理之，並由專責單位主管統籌。</p> <p>七、綜上，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個資保護專責小組每年至少需辦理一次定期稽核，包含以下事項：</p> <p>一、本辦法規定之保密措施是否落實執行。</p> <p>二、第九條所定審判系統、自動化檢核系統、問卷系統等是否以適法方式使用。</p> <p>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於審判目的外之利用是否適當。</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保密機制是否依照相關規定落實執行。</p> <p>五、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資訊安全設備是否適足完善，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需求。</p> <p>六、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相關人員管理是否落實執行。</p> <p>七、第四十八條所定教育訓練是否確實辦理。</p>	<p>一、為確保本辦法所定各項安全措施維持運作，應有相應稽核機制定期督檢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執行，是以個資保護專責小組每年至少需辦理一次定期稽核，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呈現稽核情形及結果，專責小組應就稽核情形及結果撰寫稽核報告，簽報地方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核閱，爰訂定第二項。</p>

<p>八、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因應措施是否可行且有效；通報機制管道是否暢通。</p> <p>專責小組應就稽核情形及結果撰寫稽核報告，簽報地方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核閱。</p>	
<p>第七章 司法院暨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權責</p>	<p>章名</p>
<p>第五十六條 司法院應開發得以產生代碼、遮隱部分資料等方式自動去識別化之程式提供地方法院使用。</p> <p>司法院應建置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管理作業程序，內容包含個人資料去識別之操作管理方法與風險評估機制，且符合相關國家或國際標準，以滿足本辦法所規範或於其他情境之不同程度去除識別化需求。</p>	<p>一、為便利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辦理相關事務時，符合本法所定不同程度之去識別化要求，例如，地方法院依第二十五條規定，遮隱候選國民法官之部分個人資料，使其無從直接辨識及聯繫特定個人以後，提供予司法院，應由司法院開發得藉由亂數、虛構、更改、語意處理或其他方式（如「資料遮罩」(Data Masking)等將資料予以「假名化」(pseudonymization)處理之技術，以自動產生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去除直接識別個人資料之程式並提供予地方法院使用，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使本辦法所定如遮隱個人資料、遮隱部分個人資料或使之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等不同程度之去識別化措施均獲落實執行，司法院應建置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去識別之操作管理方法與風險評估機制，且符合相關國家或國際標</p>

	<p>準，例如：CNS29191 所規範之「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五十七條 司法院應成立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辦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通案政策、去識別化作業程序、調查及稽核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定通案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議。 二、研議本辦法所定去識別化作業程序。 三、評估及驗證去識別化措施之適當性。 四、調查及稽核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 <p>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為辦理前項事項所需經費，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與執掌，包括：一、擬定通案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議；二、研議本辦法所定去識別化作業程序；三、評估及驗證去識別化措施之適當性；四、調查及稽核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爰訂定本條。又「擬定通案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建議」具體而言，例如：研議國民法官法或授權子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修正事項、討論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行政規則草案、擬定執行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指引，並提出建議方案供司法院作為修正相關法制或完備配套措施之參考，惟適宜包含何種事項，則仍留待司法院政策決定，併予說明。</p>
<p>第五十八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包含以下成員，並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副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司法院副秘書長。 二、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 三、司法院資訊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 四、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 	<p>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宜予以明定，除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主管國民法官事務之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副召集人，以及相關單位即司法院資訊處、司法院政風處、司法院秘書處之處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委員以外，為使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能有來自外部之專業意見，並提供法學或資訊科學領域最新發展情形與經驗，亦應有個人資料保</p>

<p>五、司法院秘書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p> <p>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之代表一人。</p> <p>七、法律及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七款之委員，由辦理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行政事務之單位報請召集人指定之。</p>	<p>護法之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法律及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擔任委員，爰訂定本條。</p>
<p>第五十九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名代理之。</p> <p>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之相關行政事務，由司法院刑事廳及資訊處辦理之。</p>	<p>為使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確實發揮整體政策建議、去識別化作業與評估及調查與稽核等功能，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相關行政事務則由司法院刑事廳及資訊處辦理之，爰訂定本條。</p>
<p>第六十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為查明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得向地方法院調取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安全維護機制、保密機制、銷毀狀況、相關組織及人事等事項之資料。</p>	<p>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為能掌握各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就有關事項應有調查權，爰訂定本條。</p>
<p>第六十一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稽核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p> <p>司法院接獲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後，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並為前項所定之稽核。</p>	<p>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稽核地方法院辦理本辦法所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執行情形，乃屬當然；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個人資料事故發生時，業已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情節較為嚴重，此時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並為稽核，爰訂定本</p>

	條。
第六十二條 前二條情形，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於調查或稽核完畢後三個月內提出調查或稽核報告。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於調查或稽核完畢後，應於一定時限內作成並提出調查或稽核報告，俾利通盤檢討改進相關機制，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三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每三年通案評估各地方法院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並提出評估報告。 前項評估之幕僚作業，由司法院刑事廳會同資訊處辦理之。	為使司法院得定期通案檢視各地方法院個人資料保護實施狀況，並持續精進改善相關機制，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應每三年提出通案評估報告；又此一評估主要涉及法制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故其幕僚作業應由司法院刑事廳會同資訊處辦理之，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四條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對外行文，均以司法院名義為之。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係司法院內部之任務編組，並非具有獨立性之機關或正式、常設之單位，爰參考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審核小組對外行文以司法院名義為之。
第六十五條 有關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職權行使及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與分工等事項，得由司法院另以要點規範之。	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之運作，如有關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職權行使及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與分工等事項，如需有行政規則指引者，自得由司法院另以要點規範之，爰訂定本條。
第八章 其他資料之準用	章名
第六十六條 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蒐集、取得及利用第二條第一款以外其他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資料者，準用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	為使國民法官安心執行職務，毋庸擔憂於作出判決後會遭受不利益，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可能蒐集、取得及利用第二條第一款以外其他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資料者，準用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

<p>第六十七條 有關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有關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內容、方法及其他事項，得由司法院另以要點規範之。</p>	<p>之規定，爰訂定本條。</p> <p>一、地方法院所保管包含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亦包含大量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亦應有受保護之必要，是明定有關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又本項所定「特別規定」，例如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併予說明。</p> <p>二、因本辦法所定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事項繁多複雜，相關規範於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應如何準用，有以具體之要點明文規定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九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已於公布日生效，相關授權子法即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則已於發布日生效；又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前，地方法院即會估算一百一十二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造具完成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隨後則由地方法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於一百一十一年</p>

	<p>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完成備選國 民法官複選名冊，是以於一百十一 年九月一日後，即有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保護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 必要，為配合上述法規之實施與相 關名冊之造具，妥善周全保護備選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本辦法應 自發布日生效，爰訂定本條。</p>
--	--